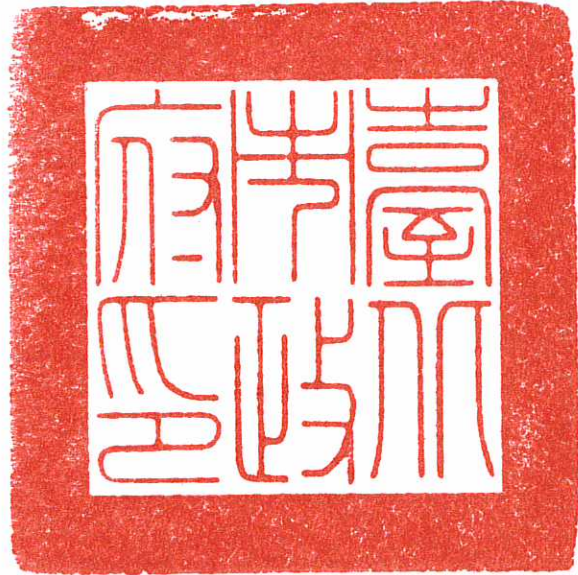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03013081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」
附「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」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